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及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A LOW-CARBON」更改為「BOZZA DEVELO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農林低碳」更改為「寶沙發展」，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仍為「1069」。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證實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A LOW-CARBON」更改為「BOZZA DEVELO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農林低碳」更改為「寶沙發展」，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仍為「1069」。

更改公司標誌

鑒於已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現時的標誌將不再使用。倘及當採納新標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的影響

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更改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現時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時所有已發行並載有本公司前名稱的股票將會繼續為股份擁有權的憑證，並將會有效用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免費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